

##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1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		√
2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国家、省、市出台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十五）完善制度规范”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		√
3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组织机构	主要职责	部门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设置、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信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		√
	领导信息										
	内设机构										
	下属单位										

4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履职信息		日常工作动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新闻发布及其他发布的发布稿、现场图片等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三条	实时更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		√
5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通知公告公示		对重大事件当众正式公布或者公开宣告、宣布的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实时更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		√
6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不动产登记	公告	申请登记所需材料目录包括登记申请书；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相关的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与他人利害关系的说明材料；所需登记材料示范文本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实时更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		√
			声明								
			法律法规								
7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行政权力	权责清单	政府工作部门行使的各项行政职权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对应的责任等（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七）推进服务公开”；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 4.《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纪发〔2011〕42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		√
			运行流程图	依据权责清单，针对每一项职权，优化运行流程，绘制“权力运行流程图”，明确办理主体、条件、程序、期限和监督方式等。同时，对单位内部的人、财、物管理等职权进行清理、规范，明确内部职权行使的岗位、权限、程序和时限等							
			廉政风险防控图	以制约和监督权力运行为核心，以岗位风险防控为基础，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风险明确、措施有力、预警及时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8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依法行政	制度建设	法治政府建设信息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六）推进管理公开”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国办发〔2018〕11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		√
			法制信息	对法制信息公开宣讲等内容							
			行政许可事前公示	公开行政许可等信息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							
9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信息，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信息，依法公开执法依据、程序和结果，实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检查及查处结果作出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		√
			抽查结果								
10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规范性文件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三、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八）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		√
11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政策文件		自然资源部门印发的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		√

12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政策解读		自然资源部门印发的政策文件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		√
13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计划规划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一）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 3.《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		√
14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财政预决算信息		公开本部门财政预算、财政决算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		√
15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主要公开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等信息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长政办发〔2018〕73号）	实时更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		√
16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矿业权出让		主要公开出让公告公示、审批结果信息、项目信息等信息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长政办发〔2018〕73号）	实时更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		√
17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城乡规划领域		对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六条	实时更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		√

18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征地补偿领域		主要公开省、市征收补偿标准的政策文件和建设用地批复情况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33号）	实时更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		√
19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		政策意见征集的情况，包括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文件征求意见稿、对征求意见稿的解读，以及意见征集结果的情况	1.《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13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		√
20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议案建议	代表建议答复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2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		√
			委员提案答复								
21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	每年1月31日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		√

注：本目录中公开主体为县、区、乡镇或其他部门的公开事项是按照上级要求须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的事项。